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9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列載於2019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419,080,477 (79.765439%)	613,662,148 (20.234561%)
2(1).	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19,352,713 (79.774416%)	613,389,912 (20.225584%)
2(2).	重選李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9,581,942 (79.781974%)	613,160,683 (20.218026%)
2(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421,280,625 (79.837986%)	611,462,000 (20.162014%)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1,280,625 (79.837986%)	611,462,000 (20.162014%)
4(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418,758,477 (79.754822%)	613,984,148 (20.2451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421,280,625 (79.837986%)	611,462,000 (20.162014%)
4(3).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總數。	2,418,758,477 (79.754822%)	613,984,148 (20.24517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1).	以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2,421,280,625 (79.837986%)	611,462,000 (20.162014%)
5(2).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420,868,389 (79.824393%)	611,874,236 (20.175607%)
5(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420,868,389 (79.824393%)	611,874,236 (20.175607%)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均獲得半數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 (b) 由於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3,966,228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353,966,228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